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后，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对《山阴风电公司国开行项目贷款进行担保》的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解决子公司融资的正常商业行为，被担保公司的资质良好，公司为其担保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。在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被担保公司的反担保能力，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秦庆华:

胡俞越:

吕益民:

余春宏: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